

与日本早稻田大学合作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与早稻田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留学基金委将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

早稻田大学创建于1882年,是日本负盛名的综合性大学之一,留学生人数约5.3万,有22个研究生院,在日本社会和高等教育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享有国际声誉。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 6-24个月

3. 选派专业

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建筑学、生物医学、生命科学、教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体育科学、亚洲太平洋学、国际信息通讯学、日语教育学、信息生产系统、环境及能源工程。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日方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免除三年学费。

三、申请条件

应符合《[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自行与早稻田大学联系,取得该校正式录取通知及免学费证明。具体详见早稻田大学相关网站<http://web.waseda.jp/admission/ssp/csc/>。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7年3月20日至4月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4月1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应提交材料

请按照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六、派出

留学人员需自行与早稻田大学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马力

联系电话：010-66093572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箱：riben@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附件的要求准备材料，自行与JAIST联系，取得正式邀请函。
2	3月20日—4月5日	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3	4月12日前	申请受理	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4	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转发。
5	拿到录取通知起	外语准备	外语未达到合格条件的被录取人员，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自行联系培训部，各培训部联系方式请查阅官网）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
6	拿到录取通知起	办理派出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如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 2.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7	拿到录取通知起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